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制度通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文件,

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项。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核。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管理办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一条，“激励对象正常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的部分可在离职之日起的半年内解锁，尚未达到可解锁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和《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二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根据本计划规定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1.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得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4.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本计划规定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其所持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的；5.证监会及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1）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根据《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上述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

议案》：(1) 本次回购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2 万股，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59,991 万股的比例为 0.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22%；(2)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2 万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 万股的比例为 0.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6%。

###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回购的股票予以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相应调减，但鉴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产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股权

激励制度通知》《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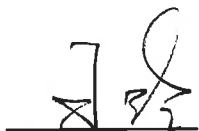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